

证券代码：839229

证券简称：欣源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9年3月21日，薛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2019年中小保字006-02号），担保额度1000.00万元，为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清偿之日止。

2、2019年3月21日，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中小保字006-01号），担保额度1000.00万元，为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薛永愿意为此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追认关联担保》议案。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薛永

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擦哈尔右翼后旗白音察干镇农林路南道口街 138

关联关系：薛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3月21日，薛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2019年中小保字006-02号），担保额度1000.00万元，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清偿之日止。

2、2019年3月21日，乌兰察布市汇元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19年中小保字006-01号），担保额度1000.00万元，为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自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办理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内蒙古欣源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薛永愿意为此笔担保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自愿为公司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为关联方自愿支持公司发展，银行借款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